

中国翻译协会团体标准  
《**中国文化遗产领域日文译写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年2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2025年12月，中国翻译协会发布立项公告，正式批准《中国文化遗产领域日文译写规范》立项。

### (二) 制定背景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制定本标准有助于建立规范化的译写体系，在国际文化交流中准确、完整地传达中国文化遗产的核心信息。

当前中国文化遗产的日文译写尚缺乏统一规范。文化遗产领域专业程度高、分类较细，对外交流的翻译需求大，而专门从事中日文化遗产翻译的机构较少；日文译写还涉及汉字转写等特殊问题，较之英文译写更为复杂。本标准的制定将为该领域提供统一的技术规范，确保中国文化遗产的名称、朝代、产地、工艺、文化内涵等核心信息在日文语境中得到准确传达，维护我国文化主权和政治立场，并为我国博物馆对日文化交流、展览展示等工作提供译写依据。

### (三) 起草单位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 主要起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众一 中国外文局

王丽娜 东方出版社  
王珍珍 首都师范大学  
史兆红 外交学院  
刘四元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  
刘智洋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宋刚 北京外国语大学  
张雅静 故宫博物院  
张慧 国际关系学院  
邱鹏鸣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际视频通讯社  
邹璟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堀川英嗣 北京外国语大学

#### (五) 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中国翻译协会 2025 年的团体标准制定计划，团体标准《中国文化遗产领域日文译写规范》的编制由中国翻译协会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共同起草。

2025 年 11 月，在筹备参加中国翻译协会组织的立项论证会阶段，主要起草单位充分发挥数据获取与整合能力，系统开展了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研究资料方面，广泛调研了日本文化遗产领域的权威数据资源，包括：日本文化厅文化遗产数据库（国指定文化財等データベース）、国立文化机构 ColBase 数据库（涵盖东京、京都、奈良、九州四大国立博物馆藏品）、奈良文化研究所数字档案等，获取了大量一手的文化遗产日文表述及译写案例。同时，参考了《日中文化遗产相关术语对照表》（『文化財関連用語日中対訳集』）、

佛教电子辞典等专业工具书，为术语规范提供了坚实的文献支撑。智能工具赋能方面，积极引入人工智能大模型辅助研究工作，利用 Gemini 和 Perplexity 等 AI 平台进行文献检索与综述整理，快速定位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与参考资料，显著提升了资料梳理效率，为标准编制奠定了扎实的研究基础。

12月，广泛邀请了来自国家外宣与传播机构、博物馆与文物保护机构、标准化研究机构、翻译服务机构、出版机构、高等院校的专家，共同组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阶段的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其一，系统梳理和评估现有文化遗产领域日文译写的国内外研究成果与实践现状，深入分析当前文化遗产日文翻译实践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与挑战，梳理出亟需规范的关键术语和表达方式。其二，重点考察日本学术界、博物馆界对中国文化遗产的既有译写惯例，特别关注中日两国在文物定名、历史纪年、专业术语等方面的差异与衔接问题。其三，参考《中国文化遗产领域英文译写规范》（T/TAC 12—2025）的编制经验和框架体系，确保日文译写规范与英文译写规范在整体结构上保持协调一致。

2026年1月，主要起草单位完成标准草案编制工作，随后，工作组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就核心译写原则及具体要求开展了专题研讨。

2月，在综合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提出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坚持文化主体性原则

在译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中国立场，确保中国文化遗产的名称、朝代、产地、历史背景等核心信息的准确表达。在涉及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等敏感问题时，严格遵循我国政府的官方立场和标准表述，不采用可能引发歧义或争议的译法。

### 2. 尊重日文语言规范和表达习惯

充分考虑日文的文字体系特点和表达习惯，在确保准确传达原文信息的前提下，采用符合日文规范的书写方式。合理运用汉字、平假名、片假名等文字要素，遵循日文的标点符号使用规则和语法结构。

### 3. 借鉴学术惯例与专业术语

对于日本学术界和博物馆界已有成熟译写惯例的专业术语，如茶道用具名称、陶瓷工艺术语等，在不损害文化主体性的前提下予以适当采纳，以利于日本受众的理解和接受。

### 4. 统一标准体系

本标准与《中国文化遗产领域英文译写规范》在整体框架、核心原则上保持协调一致，同时针对日文译写的特殊性作出专门规定。

### 5. 注重实用性与可操作性

标准涵盖了展览展示、出版传播、公共教育、学术研究、对外交流等活动中的实际需求，提供了详细的译写方法和具体示例，确保标准内容贴合实践，便于使用者参照执行。

##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第1章规定了适用范围，适用于中国文化遗产领域的展览展示、出版传播、公共教育、学术研究及对外交流等活动中的日文译写工作，旨在提供通用的译写指导，规范常见表达方式，提高译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第3章（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的定义，与《中国文化遗产领域英文译写规范》保持一致。

第4章（总体要求）规定了中国文化遗产领域日文译写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遵循国家相关语言政策标准和管理规定；确保准确传递文化遗产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符合日文文字规范和表达习惯；充分考虑目标受众的背景和需求等。

第5章（译写具体要求和方法）是标准的核心内容，针对日文译写的特殊性，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 1. 历史背景信息

包括历史年代的表示方法、帝王和贵族称号的译写规则、人名和地名的译写规则等。特别规定了公元纪年的日文表示方式、年号的保留与括注方法、人名假名注音的区分原则、历史地名与现代地名的对照说明方式，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问题时的译写要求。

### 2. 博物馆藏品

规定了博物馆藏品名称的日文译写方法，包括：优先采用日本通用汉字并提供假名注音；针对茶道用具采用日本茶道惯用术语；针对传统人物题材采用日文惯用称谓等。

### 3. 计量单位

规定了中国古代计量单位的日文译写方法，要求保留原词概念、转写为日本通用汉字、标注日语读音，并在首次出现时补充现代公制单位换算值。

###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称的日文译写方法，要求转写为日本通用汉字并标注平假名读音，对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词汇可适当补充说明其文化含义。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提供了中国文化遗产日文译写的具体示例，包括纹样及器型名称的惯用译法、釉彩及工艺名称的特殊译写等，为使用者提供实用参考。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文化遗产日文译写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和方法，但并未涵盖所有可能的细节或特定偏好。某些术语和特色文化词汇在日文中可能存在多种译法，本标准仅选取符合本标准编制原则的常见译法作为示例，并未穷尽所有可能的译写方式。所列内容旨在反映符合我国文化主体性要求且为日本受众普遍接受的译写实践。

#### （三）确定标准制定内容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资料：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6159—2012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

T/TAC 12—2025 中国文化遗产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 2. 参考资料

[1]日本文化厅，文化遗产数据库（国指定文化財等データベース）<https://kunishitei.bunka.go.jp/>。

[2]独立行政法人国立文化机构（国立文化財機構），ColBase: 国立文化机构藏品综合检索系统（国立文化財機構所蔵品統合検索システム），<https://colbase.nich.go.jp/>。

[3]奈良文化財研究所（奈良文化財研究所），文化財数字档案系统（文化財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全国遺跡報告総覧），<https://www.nabunken.go.jp/>。

[4]日本文化厅/奈良文化研究所，《日中文化遗产相关术语对照表》（『文化財関連用語日中対訳集』），2020年。

[5] Charles Muller 主编，《佛教电子辞典》（Digital Dictionary of Buddhism），<http://www.buddhism-dict.net/ddb/>。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还将为文化遗产领域日文翻译人才的培养提供指导方向，有助于高等教育机构设计系统、专业的翻译课程，培养兼具文化素养、日语能力和专业技能复合型翻译人才。

## 四、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自主制定，未采标。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GB/T 19682—2005）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T 16159—2012）的相关要求和程序制定。本标准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性意见。

## **七、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

本文件未涉及相关专利。

##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属于中国文化遗产领域首个非英语语种的团体标准，标准在编制完成后将配合中国翻译协会开展宣贯，具体措施建议如下：

（1）在中国翻译协会官方网站公布标准，供公众参考；通过标准起草单位的微信公众号介绍、传播该标准。

（2）组织标准发布会或宣贯会，邀请行业相关人员参加学习。

（3）关注标准实施效果，广泛收集意见建议，为未来标准修订打好基础。

## **九、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